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本次重整的相关文书资料，北京三中院尚未向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也不包含公司子公司，债权人申请能否被裁定受理，以及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有关要求，公司重整事项最终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复函、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如重整失败，法院裁定终止对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公司2023-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因重整事项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事件概述

1.被申请重整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债权人重庆绿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资产”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对公司子公司破产管理人提交的重整申请，请求法院依法受理并指定管理人接管公司，并启动重整程序，包含公司子公司。

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与破产重整衔接工作规则（试行）》，重庆五中院已完成对公司预重整的审查登记，债权人重庆绿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北京三中院提交重整申请，并附上重整申请材料（特殊普通合伙人承诺书、债权人会议记录、重整管理人承诺书、债权人会议记录等），北京三中院尚未收到法院受理本次重整的相关文书资料，绿发资产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申请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绿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227696502470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文远翔

成立日期：2009-12-04

营业期限：2009-12-0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38,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街道双溪大道 50 号 1 幢 6-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授权的上游设备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不列入金融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公路运输建设、林木、授权的四国资产管理；水务开发；农、林、牧、渔、水利技术推广；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管理；酒店经营管理；国内广告代理、制作、发布；广告装饰工程；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情况：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公司欠付绿发资产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含委托贷款款 5,000 万元），欠付绿发资产净利润 3,889.64 万元（不含委托贷款 5,000 万元的利润）。

3.关联关系：绿发资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的企业，公司董事长文远翔在绿发资产担任董事长兼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绿发资产为公司关联法人，文远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申请人绿发资产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19019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文远翔

成立日期：1999-07-02

营业期限：1999-07-02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78,416,330.00 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街道双溪大道 50 号 1 幢 8-1

2.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374.07	81,390.91	
负债总额	80,076.34	78,38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9.00	1,329.96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36,913.76	7,407.13	
利润总额	-4,098.36	56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1.84	-479.46	

注：上述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其他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一季度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进入重整程序。如重整事项得以顺利推进，债权人将依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

2.如公司顺利执行完成重整计划，将最大限度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公司或管理人未按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董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提请债务人重整。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和保持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组优化，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恢复企业的正常经营。

2.如法院受理重整期间，公司及董事会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 and 论证。如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及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合法化方案，并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妥善处理债务风险，依法保障各方合法权益，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与持续健康、可持续发展。无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庆五中院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履职工作规则（试行）》的要求，已经完成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但尚未正式受理债权人的重整申请。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有关要求，公司重整事项最终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复函、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涉及权益调整方案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其股票价格（息）处理。上市公司拟调整股权（息）参考价格计算方式的，应当结合重整债权人支付对价、转增股份、债务清偿等情况，明确说明调整理由和规则依据，并聘请财务顾问就调整的合规性、合理性及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结果的适当性发表明确意见。权益调整方案约定的新增股份价格高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可不对上市公司股票作除权（息）处理。

根据《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的安排，公司拟在重整程序中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转增是否涉及除权（息）尚存在不确定性，届时公司将聘请财务顾问对上述资本转增股本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如重整失败，法院裁定终止对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根据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因重整事项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8 月 4 日，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债权人重庆绿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资产”）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或“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不包含公司子公司。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与破产重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8 月 6 日，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结合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具备的审计人员情况视同投入的工作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确认，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机构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塔楼 17 层 1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健平先生。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经验证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数量为 1,500 人。安永华明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 65.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2.84 亿元，境内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93 亿元，包含境内及境外证券服务相关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 34 亿元。2025 年度，安永华明上市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8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6.11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部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行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违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及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塔楼 17 层 1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健平先生。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经验证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数量为 1,500 人。安永华明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 65.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2.84 亿元，境内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93 亿元，包含境内及境外证券服务相关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 34 亿元。2025 年度，安永华明上市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8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6.11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部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行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违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及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塔楼 17 层 1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健平先生。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经验证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数量为 1,500 人。安永华明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 65.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2.84 亿元，境内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93 亿元，包含境内及境外证券服务相关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 34 亿元。2025 年度，安永华明上市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8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6.11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部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行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违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及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塔楼 17 层 1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健平先生。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经验证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数量为 1,500 人。安永华明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 65.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2.84 亿元，境内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93 亿元，包含境内及境外证券服务相关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 34 亿元。2025 年度，安永华明上市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8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6.11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部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行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违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及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塔楼 17 层 1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健平先生。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经验证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数量为 1,500 人。安永华明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 65.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2.84 亿元，境内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93 亿元，包含境内及境外证券服务相关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 34 亿元。2025 年度，安永华明上市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8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6.11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部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行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违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及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塔楼 17 层 1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健平先生。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经验证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数量为 1,500 人。安永华明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 65.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2.84 亿元，境内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93 亿元，包含境内及境外证券服务相关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 34 亿元。2025 年度，安永华明上市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8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6.11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部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行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违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及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塔楼 17 层 1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健平先生。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经验证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数量为 1,500 人。安永华明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 65.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2.84 亿元，境内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93 亿元，包含境内及境外证券服务相关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 34 亿元。2025 年度，安永华明上市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8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6.11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部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行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违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及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塔楼 17 层 1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健平先生。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经验证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数量为 1,500 人。安永华明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 65.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2.84 亿元，境内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93 亿元，包含境内及境外证券服务相关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 34 亿元。2025 年度，安永华明上市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8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6.11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部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行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违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及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其他业务。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袁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3,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475%；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以及袁俊先生增持股本 232,000 股，股权激励取得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91,640 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20,163 股。

股权激励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81,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945%，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

股东张利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6,6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86%，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136,656 股。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袁俊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8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65%。

股权激励袁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3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693%。

股东张利扬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515%。

本次减持期间，公司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8日-2026年11月27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获得、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的股份
拟减持主体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曹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9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96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期间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9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9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8日-2026年11月27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获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拟减持主体	个人资金需求

注：

1.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袁俊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计划”分别指曹震先生、张利平先生披露减持期间公告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基本信息

持股数量：不超过 136,000 股

持股比例：不超过 0.058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136,000 股

减持期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IPO 前取得，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的股份

拟减持股份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风险提示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拟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持有其他股份：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前次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1.大股东袁先生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

整衔接工作规范（试行）》，重庆五中院已经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经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同意，公司已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债权人绿发资产的《告知函》，绿发资产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重庆五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不包含公司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本次重整的相关文书资料，绿发资产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是否涉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是否存在涉及资金安全、公共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安全及公共安全等领域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等领域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信息披露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信息披露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信息披露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的自查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是否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如下：

资产被重组	袁俊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亦可能构成竞争或构成潜在竞争的业务。如未来有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21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被重组	袁俊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持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的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平市场价格执行，且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21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被重组	袁俊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亦可能构成竞争或构成潜在竞争的业务。如未来有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21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袁俊	其他承诺	因并购涉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因资产交割前已形成的诉讼事项或因并购主要管理失误，而导致并购上市公司遭受处罚及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及子公司因该等诉讼行为对并购涉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追偿权。详见2017年12月15日《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报告书（草案）（二修初稿）》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21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袁俊	关于悦晟医药子公司悦晟医药的股权收购承诺	悦晟医药于2025年12月30日前，2027年完成现金收购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30日 期间届满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袁俊	植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承诺	(1)至本承诺签署日，上表所列的对植生生物（担保余额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9日），担保金额为13,727.31万元，担保期限为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0日，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2年11月16日至2			